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姿華
相　對　人　立中大飯店
兼法定代理人　賴清祥
相　對　人　黎安商旅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清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立中大飯店等3人間移轉公司股份事件，聲請返還溢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前項聲請，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三個月內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立中大飯店等3人間移轉公司股份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69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2年度上字第149號受理，聲請人嗣於審理中即107年8月23日行準備程序時，當庭對於相對人公司部分撤回上訴，就相對人公司部分已於該日確定，嗣該院就相對人賴清祥部分於107年12月19日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聲請人對該第二審判決不服，上訴於最高法院，最高法院於108年8月22日以108年度台上字第1604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是相對人賴清祥部分亦於108年8月22日確定，該裁定書正本已於108年9月3日送達兩造，此有上開民事判決書、裁定書送達證書為證，則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690號移轉公司股份事件之裁判費如有溢收情事，聲請人至遲應於108年12月3日前聲請返還。惟聲請人遲至108年12月11日始具狀聲請返還，此有本院蓋在附件聲請狀上之

收件章可佐，顯已逾越前揭條文所定聲請期間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溢繳之裁判費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